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计划自2023年8月30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等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7,000万元-14,000万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止2023年12月6日，南山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3,993,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39,932,057.70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实施增持前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票273,307,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7%。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326,846,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6%。

3、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的增持情况：南山集团在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均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战略定位的充分认可，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持续看好，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进一步彰显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决定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以集中竞价等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

持公司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及数量：本次拟增持金额7,000万元-14,000万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2%。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8月30日起6个月内。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3年8月30日-2023年12月6日，南山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3,993,31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96%，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39,932,057.7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7,301,21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0.23%；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340,840,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已就本次增持按照《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